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2,5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2.8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2.5399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98%
实际回购金额	1,599.6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2 元/股~51.03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82.80 元/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5,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87,446 股的比例为 0.7598%（注：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5,987,446 股），回购最高价格 51.0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9.92 元/股，回购均价 37.60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5,996,039.3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03,625份，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2025年5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6月，公司财务总监钱祺凤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股份登记数量4,804股、董事会秘书董铭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股份登记数量9,609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4,962	4.11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92,634	95.89	55,987,44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2,694	0.11	488,093	0.87
股份总数	55,887,596	100.00	55,987,446	100.00

注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注2：2024年6月至12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99,850股，公司总股本由55,887,596股增加至55,987,4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注 3：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 62,694 股来自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中尚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425,399 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